

# 75

## 晏泳诉永城市文物旅游局等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6)豫法民三终字第7号

判决日期：2006年5月8日

### 审理过程

晏泳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永城市文物旅游局（以下简称文物管理局）、永城市芒砀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砀山旅游公司）侵犯其父晏鸿钧就“汉高断蛇之处”碑享有的著作权。一审判决晏鸿钧不享有“汉高断蛇之处”碑的著作权。晏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案件要点

1. 古碑的复制品是否为作品？
2. 古碑复制品的制作者是否享有该复制品的著作权？
3. 复制的古碑出现的人像轮廓是否构成作品？

### 基本案情

汉高断蛇是汉代刘邦斩蛇起义的传说，明隆庆五年（1571）在永城县立“汉高断蛇之处”碑以示纪念。因原碑时代久远，风雨剥蚀，1982年，原商丘地区行政公署、永城县人民政府拨专款重修“汉高断蛇之处”碑。原碑文字缺损，由闫树梅补充完整，郑效治书写碑文。晏泳之父晏鸿钧比照原碑的外形，按郑效治书写的碑文，利用人工打锻、磨面的方法，刻制了“汉高断蛇之处”碑碑体及碑座，当时获得报酬800元。由于该碑立在十字路口，1984年间，经过往车辆灯光照射，在石碑上发现人像显影，人像似拔剑斩蛇，形象生动。1992年，文物管理

部门将“汉高断蛇之处”碑围起展览收费,后由文物管理局经营管理。2004年7月,文物管理局将经营管理权移交给芒砀山旅游公司。

晏咏起诉称,“汉高断蛇之处”碑的著作权应由晏鸿钧享有,文物管理局、芒砀山旅游公司私自砌墙收费,严重侵犯了其作为该著作权合法继承人的合法权益。

一审法院认为,晏鸿钧重刻的石碑上,夜间经灯光照射虽然呈现人像轮廓,但此现象的出现显然不是晏鸿钧本人有意识的行为,不是其独立构思、独立创作的产物,是偶然发现的自然现象。晏鸿钧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比照原石碑重新刻制了“汉高断蛇之处”碑,石碑的整体外形、结构、碑文内容等信息在晏鸿钧雕刻前已经存在,无需任何想象的延伸,石碑因而不能体现作品的独创性,而不属《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故晏鸿钧不享有“汉高断蛇之处”碑的著作权。

### 适用法律

《著作权法》第三条:“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 要点分析

1. 1982年复制的“汉高断蛇之处”碑是否为作品?

本案争执的“汉高断蛇之处”碑是以明隆庆五年所立碑为蓝本精心复制的,呈现了观瞻效果,具有观赏性和审美意义,符合《著作权法》所称作品的基本特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 2. 晏鸿钧对复制的“汉高断蛇之处”碑是否享有著作权?

判断晏鸿钧对复制的“汉高断蛇之处”碑是否享有著作权,主要看晏鸿钧刻制该碑时是否有独创性的构思。从庭审双方出示的证据看,1982年复制“汉高断蛇之处”碑,是当地地方政府拨款承办的。制作中,按照永城县文化馆及芒山公社的具体要求和制作标准,以明隆庆五年所立石碑及碑座为蓝本,碑文由闫树梅补充完整,郑效治书写碑文,晏鸿钧比照原碑外形按郑效治书写的碑文刻制了“汉高断蛇之处”碑碑体及碑座。该石碑碑记明确记载由商丘地区行政公署、永城县人民政府复制。因此,该碑的刻制虽使用了人工打锻、磨面等方式,但整体刻制的内容并非晏鸿钧独立构思和创造,而是其按要求比照原石碑重新加工制作,因而不具有独创性。晏鸿钧刻制“汉高断蛇之处”碑,体现的是一种劳务法律关系,且已得到了相应的劳务报酬。故晏鸿钧对复制的“汉高断蛇之处”碑不享有著作权。

## 3.“汉高断蛇之处”碑上出现的人像轮廓是否具有独创性?

从晏泳提供的证据看不能证明“汉高断蛇之处”碑上出现的人像轮廓就是晏鸿钧事先构思创作,并通过人工打锻、磨面的技法而形成或表现出来的,不具有独创性的特点;也无证据证明该石碑完成后,晏鸿钧以一定方式表示上述现象与其有意识的创作有关;且该石碑上显像的人像轮廓不具有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特点。故晏泳以该人像轮廓作为晏鸿钧刻制的“汉高断蛇之处”碑构成作品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因晏鸿钧对复制的“汉高断蛇之处”碑不享有著作权,该碑的人像轮廓不能作为单独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作品认定,所以晏泳主张对复制的“汉高断蛇之处”碑享有继承权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判决要点

1. 1982年复制的“汉高断蛇之处”碑具有观赏性和审美意义,符合《著作权法》所称作品的基本特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2. 晏鸿钧刻制“汉高断蛇之处”碑并不具有独创性,其对复制的“汉高断蛇之处”碑不享有著作权。

3. 没有证据证明“汉高断蛇之处”碑出现的人像轮廓是晏鸿钧事先构思创作,并通过人工打锻、磨面的技法而形成或表现出来的,该人像轮廓不具有独创性的特点;且该人像轮廓不具有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特点。故该人像轮廓不构成作品。